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025HAFGJ00852

招 标 人：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
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1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1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 101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FGJ00852

1.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滨湖花园一期17号(一层)，改造主要内容为：顶面、墙面及电气、给排水等。详见图纸设计、清单控制价、补疑文件等。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27.164601万元

1.8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须同时满足。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工程施工业绩（单个合同中含有不低于2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内容）。

2.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5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4-24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 (4)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6223112、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2025-04-29 15:00

5.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十）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蚌埠市蚌山区华盛街 57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3453877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1 楼

电 话：0551-6534385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188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82800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500666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_3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2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4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 |
| 6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谈判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谈判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谈判项目并全面履约。 |

| | | |
|----|-------------|---|
| | | (3) 中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 7 |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盖章）； 2. 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为项目经理业绩，则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谈判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
| 8 | 计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本项目报价文件清单采用文件导入的方式，具体导入须知及注意事项详见须知附录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报价部分格式混乱、无法进行评审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9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10 |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疑等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1 | 谈判保证金 | (1) 金额： <u>0.5 万元人民币。</u> |

| | |
|--|--|
| |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标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
|--|--|

| | | |
|----|------------------|---|
| 12 |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 |
| 13 |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
| | |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
| 16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7 |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u>中标价的 2%</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u> 。 (6) 其他要求： <u>___/___</u>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造价咨询工作服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

| | | |
|----|------|--|
| | 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3)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
| 20 | 补充约定 |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
| 21 | 报价须知 |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工程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22 | 重要说明 |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肥市适用）</p> <p>(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后，投标人</p> |

| | | |
|----|------|--|
| | | <p>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终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谈判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如有）</p> <p>（4）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7）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23 | 电子招标 |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
| 24 | 解释权 | <p>（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

| | | |
|----|--------|--|
| | |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25 | 其他补充说明 | <p>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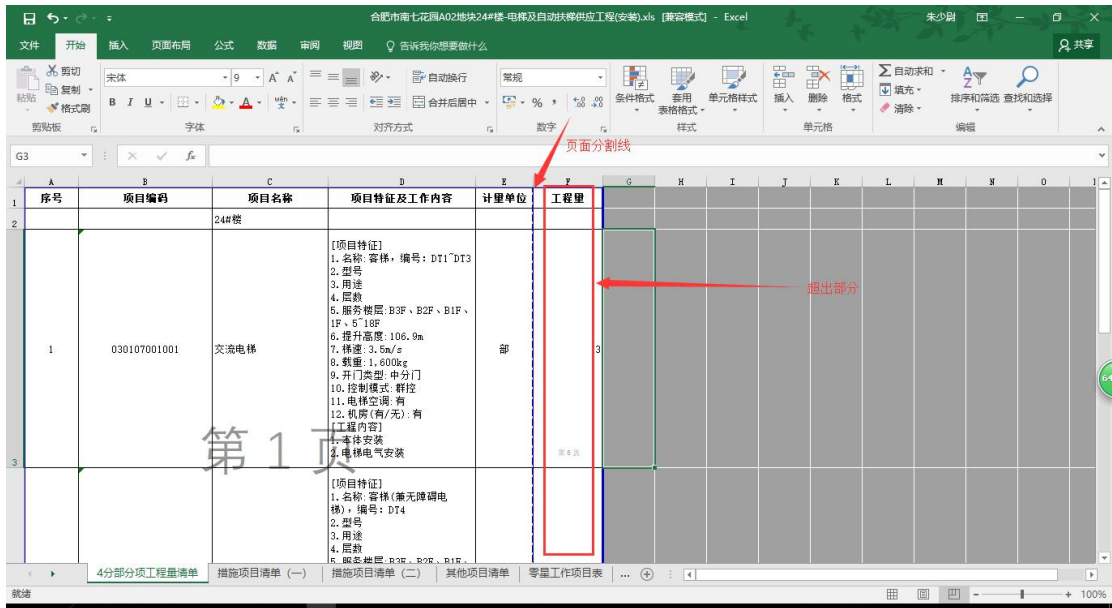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须知和注意事项

1. 导入 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请保持表格内的宽度不超过一页。超过一页部分会被切割开，并自动附到文档最后，造成内容不连贯（也可以通过打印预览查看是宽度是否超过一页）。如图所示：



2. 导入 EXCEL 表格的时候，会根据页面布局（横向，纵向）自动转换成 PDF。
3. 如果 EXCEL 表中有多个 sheet，导入 EXCEL 时会自动按照 EXCEL 表内的 sheet 顺序逐个导入投标工具并转换 PDF。
4.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做好检查工作，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

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5.5 除非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5.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5.7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8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5.9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

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项目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注：本项目须向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办理。

二、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谈判项目图纸及相关补疑。

三、材料与设备要求

备注：1.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审小组评审，且标后须通过发包人审核，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标后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过我方认可（如有）。如我方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推荐品牌 |
|--------|---------|------------|--------------------------------|
| 一、装饰材料 | | | |
| | 钢制防火门 | 按设计要求 | 日高牌、南粤牌、深圳永福 |
| | 墙地砖 | 按设计要求 | 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
| | 石膏板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杰科、可耐福、泰山 |
| | 木工板 | 按设计要求 | 兔宝宝、莫干山、裕森 |
| | 抗倍特版 | 按设计要求 | 佳丽福牌、奥高、雅美家 |
| | 玻璃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芜湖信义 |
| | 密封胶及结构胶 | 按设计要求 | 佛山建华（千里马）、广州恒途、佛山元通、广州创世纪、杭州之江 |

| | | | |
|-------|------------|-------|------------------------|
| | 开启窗五金件 | 按设计要求 | GMT、恒安、坚朗、丝吉利娅、萨威奥 |
| | 地弹簧 | 按设计要求 | GMT、多玛、坚朗、皇冠 |
| | 不锈钢驳接件 | 按设计要求 | 坚朗、东天、中远 |
| | 铝板 | 按设计要求 | 雅泰、华源、七色、强徽、上海吉祥 |
| | 铝型材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广亚、广东亚铝、凤铝 |
| | 化学螺栓 | 按设计要求 | 慧鱼、喜利得、美亚 |
| | 涂料及乳胶漆 | 按设计要求 | 华润、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 轻钢龙骨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四川煌盛、南京联塑、浙江圣华 |
| | 橡塑保温 | 按设计要求 | 金福莱斯、华美、福乐斯 |
| 二、电气 | | | |
| | 灯具 | 按设计要求 | 麦弗森、灯煌、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 |
| | 灯具光源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 |
| | 电（缆）线 | 按设计要求 | 长江、上上、远东 |
| | 配电箱（柜）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配电元器件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无缝钢管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金正阳、金宝诚、美鑫 |
| | 开关、插座、面板 | 按设计要求 | 杭州鸿雁、公元、TCL |
| | 桥架 | 按设计要求 | 天安、正旺、铭天、天瑶、首天、江虹 |
| 三、给排水 | | | |
| | 塑料给水管 | 按设计要求 | 日丰、联塑、金德、中财、伟星 |
| | 塑料排水管、电管 | 按设计要求 | 中财、安徽国通、金德、伟星、公元 |
| | 管道阀门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良工、安徽白湖、盾安、欧特莱、华宁、冠龙 |
| | 卫生洁具，卫浴 | 按设计要求 | 科勒、箭牌、九牧 |
| | 水管闸阀 | 按设计要求 | 纽威、江一、京牌 |
| | 防水卷材 | 按设计要求 | 东方雨虹、德高、大禹、西卡 |
| | 地漏 | 按设计要求 | 潜水艇、伟新、欧琳 |

| 四、消防 | | | |
|------|--------------------|-------|----------------------|
| | 消防控住主机、手报、按钮、控制模块、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烟感、温感、联动控制柜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风口、风阀 | 按设计要求 | 龙鑫、春意、润达 |
| | 镀锌钢板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新华冶金、兴冶、凯立 |
| |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河北成龙、华岐、正大 |

合家福超市地、墙砖品牌型号

| 序号 | 地砖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 |
|----|--------|---------|---------|---------------|---------|
| | | | 马可波罗 | 蒙娜丽莎 | 诺贝尔 |
| 1 | 灰色亚光地砖 | 600*600 | CH6280 | 6F10173M | BYT001 |
| 2 | 咖色地砖 | 600*600 | CI6176 | 6FE2033M | YS66313 |
| 3 | 木纹长条砖 | 900*150 | FP9036 | 90-15FMW1030M | YM19607 |
| 4 | 米白亚光砖 | 600*600 | CH6118 | 6FN2030M | T6011 |
| 5 | 米白玻化砖 | 600*600 | PF6018C | 6WLP0005CM | JF6001 |
| 6 | 超市专用砖 | 200*200 | / | | |
| 7 | 白色墙砖 | 300*600 | / | / | / |

| 百大合家福公司常规灯具产品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品牌型号 | 产品参数 | | | | | 单位 |
| | | | | 功率 (W) | 尺寸 (mm) | 显指 (Ra) | 光通量 (lm) | 灯体材质 | |
| 1 | LED-导轨射灯 |  | 麦弗森 GA10024G 特优仕 TFF4202 三本 SR-LSP-24A 富明阳 F-GD-L 诺可 GX-S24 | 24 | 85*152 | >90 | >3000 | 压铸铝 | 套 |
| 2 | | | 鲜肉专用： 麦弗森 GA10030X 特优仕 TFF4417B 三本 SR-LSP-36F 诺可 GX-S36 富明阳 F-GD-L | 36 | 85*152 | >85 | >3000 | | 套 |
| 3 | LED-嵌入式筒灯 |  | 麦弗森 AT14520 特优仕 TRD3309-60 三本 SR-LD6-20B01 诺可 NTD-T620 富明阳 F-QT-5C | 20 | 外径：165 开孔：150 | >80 | >1800 | | 套 |
| 4 | LED-嵌入式 | | 麦弗森 BS12020X | 28 | 外径：140 | >90 | >3000 | 套 | |




| | | | | | | | | | |
|---|-----------|---|--|----|------------------|-----|-------|--|---|
| | 射灯 | | 特优仕 TRC9304-30 三本 SR-LD528C13 诺可 NTD-X428 富明阳 F-QTX-4C | | 开孔：125 | | | | |
| 5 | LED-嵌入式射灯 |  | 麦弗森 BS15030X 特优仕 TRC9304-40 三本 SR-LD636C13 诺可 NTD-X635 富明阳 F-QTX-6C | 36 | 外径：165 开孔：150 | | >3600 | | 套 |
| 6 | LED-嵌入式射灯 | | 鲜肉专用： 麦弗森 BS15030XN 特优仕 TRC9304-40 三本 SR-LD636C13 诺可 NTD-X635 富明阳 F-QTX-6C | 36 | 外径：165 开孔：150 | >85 | >3000 | | 套 |
| 7 | LED-明装式筒灯 |  | 麦弗森 BM17030 特优仕 TFD3910-60 三本 SR-LC636 诺可 NTD-M635 富明阳 F-TD-6CMZ | 36 | 外径：170 | >90 | >3600 | | 套 |

| | | | | | | | | | |
|----|-------------------|--|---|----|-------------|-----|-------|---------------|---|
| 8 | LED 平板灯 | | 麦弗森 MFSBP10050 特优仕 TRP1312-36 三本 SR-LDL-40-840 诺可 NPD-G850 富明阳 F-XDS-1200 | 36 | 100*1200*40 | >80 | >3780 | 铝合金 | 套 |
| 9 | LED 五面光源灯 | | 麦弗森 MFS-AP12070 ULINE 诺可 NPD-W850 富明阳 F-XDS-1200 | 36 | 1200*80*70 | >80 | >3900 | 铝合金 | 套 |
| 10 | LED 线条灯 (定制造型) | | 麦弗森 AP10040 ULINE 诺可 NPD-D104 富明阳 F-DZ | 30 | L*100*40 | >80 | >2700 | 铝合金软 PVC 面 | 米 |
| 11 | | | 麦弗森 AP10070 灯煌 DH ULINE 诺可 NPD-D107 富明阳 F-DZ | 30 | L*100*70 | >80 | >2700 | 铝合金软 PVC 面 | 米 |

| | | | | | | | | | |
|----|----------------------|---|---|----|------------------|-----|-------|-------|---|
| 12 | | | 麦弗森 AP10060 灯煌 DH ULINE 诺可 NPD-D106 富明阳 F-DZ | 30 | L*100*60 | >80 | >2400 | 铁亚克力面 | 米 |
| 13 | 一体化桥架 导轨 L=3 米 |  | 麦弗森 MFS-T6040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铜芯厚度≥ 0.8*3.8 | / | / | 三线紫铜芯 | 米 |
| 14 | 首尾电源 |  | 麦弗森 MFS-T6040T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D | / | / | / | / | / | 个 |
| 15 | 配件包（吊 件） |  | 麦弗森 MFS-T6040A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16 | 配件包（连 接件） |  | 麦弗森 MFS-T6040AS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 | | | | | | | | |
|----|----------------|---|--|----|------------------|---|---|---------------------------------|---|
| 17 | L 型接驳器 |  | 麦弗森 MFS-T6040-L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 | / | / | / | 个 |
| 18 | T 型接驳器 |  | 麦弗森 MFS-T6040-T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T | / | / | / | / | / | 个 |
| 19 | 导轨条 L=2米 |  | 麦弗森 MFS-F33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SAX | / | 铜芯厚度 >0.6*3.6 | / | / | 三线紫铜芯 | 根 |
| 20 | 接驳器 /T3-I 型 |  | 麦弗森 MFS-F33-1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SAX | / | / | / | / | / | 个 |
| 21 | LED 防爆日光灯 |  | 6500K | 50 | 1200 | / | / | 压铸铝材质、PC面罩，防水等级 IP65，国标 Ex 防爆认证 | 套 |

| | | | | | | | | | |
|----|--------------|---|---|---|---------|---|---|-------------|---|
| 22 | 粘捕式灭蝇灯 |  | 规格：紫光灯珠 24 颗，无辐射国标认证，配 10 张以上配套粘捕纸 电源：AC 220V/50Hz | 4 | 420*190 | / | / | / | 套 |
| 23 | 消防应双头急灯 |  | 额定电源电压：220V 额定工作频率：50Hz | 3 | / | / | / | 外壳防护等级：IP30 | 套 |
| 24 | 消防安全出口 |  | 应急工作时间：90min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 5 | / | / | / | | 套 |
| 25 | 消防疏散指示（双面单指） |  | 电池规格：1.2V600mAh | 5 | / | / | / | | 套 |
| 26 | 消防疏散指示（双面双指） |  | | 5 | / | / | / | | 套 |
| 27 | 消防应双头急灯 |  | 额定电源电压：24/36V 额定工作频率：50Hz | 3 | / | / | / | | 套 |

| | | | | | | | | | |
|---|----------------------|---|-----------------------------------|---|---|---|---|--|---|
| 28 | 消防安全出口 |  |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安装方式：壁挂安 装 | 5 | / | / | / | | 套 |
| 29 | 消防疏散指 示（双面单 指） |  | 电池规格： 1.2V600mAh | 5 | / | / | / | | 套 |
| 30 | 消防疏散指 示（双面双 指） |  | | 5 | / | / | / | | 套 |
| 备注：报价含税、调试、运输等费用，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 CCC 认证，质保三年。 | | | | | | | | | |

3. 材料要求：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27.164601 万元。同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逐一填写含税合计单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中标人投标单价据实结算。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 ”所得出的比例 Y ，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 $\times Y$ ）；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项目经理 |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
| 5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6 | 投标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7 |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9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0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1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滨湖花园一期 17 号(一层)，改造主要内容为：顶面、墙面及电气、给排水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2.5 |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安徽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重新选择施工单位的合同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值、因合同解除致使工程逾期竣工导致发包人产生的损失)，发包人没有解除合同时，承包人仍需按签约暂定总价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其投标文件中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返工部分造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不分段累计计算，按对应最高标准计算。</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p> |
| | 7.9.2 |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 | 11.1 |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u></p> |
| | 12.1 |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p> <p><u>(1)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u></p> <p><u>(2) 工程量变更、施工条件改变、工期改变等，措施费不予调整。</u></p> <p><u>(3) 变更价款按投标时总优惠费率带入结算。</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估价的方法调整。</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
| | 12.2.1 | <p>预付款的支付</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备案后 30 个日历天内预付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含农民工工资）开始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u></p> |
| | 12.2.2 |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5 日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为止。</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或电子保函。</u></p> <p>注：<u>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u></p> |
| | 12.4.1 |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并满足以下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项目的（合同签约暂定价-暂列金-负签证金额）*80%：</u></p> <p><u>a、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p> <p><u>b、承包人提交项目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证明。</u></p> <p><u>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如提供保函等形式代替，则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100%）。</u></p> |
| | 15.2.1 |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u></p> |
| | 15.3.1 |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u>/</u>。</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设计文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建设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标准及规范，如附件规定的标准规范高于国家地方标准规范，以附件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有技术标准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壹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招标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措施、施工安全用电方案、项目的分部分项划分表、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及安全消防设施的布置、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向及污水排放口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节点工期计划表、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重难点专项施工方案、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或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或合同签署前已对施工机具、材料和设备进场，可能需要修建临时便道以及其他设施，或需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勘察和论证。在施工期间涉及相关批准或管理手续，和（或）需要建造或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和对应法律责任（确需以发包人名义实施的，发包人给予办理委托等配合义务）；承包人无权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权利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须经发包

人代表同意，发包人代表可书面指定临时代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良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的估算价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凡涉及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签署后还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对发包人有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已现场踏勘，确认通用条款要求的施工条件已经具备，或可以自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全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所有竣工图应为新晒蓝图并加盖竣工图章；2) 工程结算报告（含软件版）；3) 工程开工报告及开工令；4) 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记录、验收意见书；5) 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6) 材料（构件）及设备进场验收报告及复试检测报告；7)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发的全部工程联系单、监理人签发的全部监理联系单、设计单位发出的全部设计变更联系单，各类联系单须按收到的时间顺序编号装订；8) 全部监理例会会议纪要；9) 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会议记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资料以书面形式交接，电子资料以光盘形式交接。为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其中结算报告及资料还需提供全套完整软件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交付发包人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到场，并按照“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及时采集人脸识别考勤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2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予以违约处理，在人员考勤中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

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理；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如
如 1 个月内出现参建人员 3 次以上考勤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相关参建人员，暂扣当月对应的工程费用至承包人更换参建人员后再行支付，合
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视为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将有权解除
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标后配置人员、施工员、
质检员及其他主要专业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重病重伤或死亡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
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书
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
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
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
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
违约金，直至更换至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
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
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
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
内退场，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在项
目实际竣工验收后，按审核定案价扣除质保金给予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
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

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需到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处签到，每天签到 2 次。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书面请假，且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签字同意。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同时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蚌埠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极端天气情形，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考虑施工组织措施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均得不到任何补偿；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15%以内的部分按中标单价计入结算，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15%以内的部分按中标单价计入结算，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

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若工程变更导致原合同措施费减少，相应费用须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且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模板进行编制，可参照通用条款部分执行，需经发包人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使用，但不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承包人须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发包人的使用行为不产生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

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及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的跟审报告书，及时安排结算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结算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为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定案金额，没有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任何结算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审核过程中试验、取样及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整体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

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须予以认可。结算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 (2) 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 (3) 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 (4) 材料合格证明(纸质版)；
- (5)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 (6) 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 (7) 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 (8)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 (10)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 (11) 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2) 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3)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4)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其投标文件中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返工部分造价 5%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执行合同相关条款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重新招标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发包人支付的与合同解除及相关索赔有关的律师费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文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供发包人免费使用，其他另行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承包人应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伤险及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凡涉及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签署后还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对发包人有约束力。**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凡涉及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签署后还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对发包人有约束力。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凡涉及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签署后还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对发包人有约束力。**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 (2)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 一次包死, 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 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 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蚌埠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经及时全面履行维修义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或接到报修通知7日内没有维修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垫付的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如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人抢修,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垫付的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期外,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备注：1.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审小组评审，且标后须通过发包人审核，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标后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过我方认可（如有）。如我方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推荐品牌 |
|--------|------------|------------|--------------------------------|
| 一、装饰材料 | | | |
| | 钢制防火门 | 按设计要求 | 日高牌、南粤牌、深圳永福 |
| | 墙地砖 | 按设计要求 | 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
| | 石膏板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杰科、可耐福、泰山 |
| | 木工板 | 按设计要求 | 兔宝宝、莫干山、裕森 |
| | 抗倍特版 | 按设计要求 | 佳丽福牌、奥高、雅美家 |
| | 玻璃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芜湖信义 |
| | 密封胶及结构胶 | 按设计要求 | 佛山建华（千里马）、广州恒途、佛山元通、广州创世纪、杭州之江 |
| | 开启窗五金件 | 按设计要求 | GMT、恒安、坚朗、丝吉利娅、萨威奥 |
| | 地弹簧 | 按设计要求 | GMT、多玛、坚朗、皇冠 |
| | 不锈钢驳接件 | 按设计要求 | 坚朗、东天、中远 |
| | 铝板 | 按设计要求 | 雅泰、华源、七色、强徽、上海吉祥 |
| | 铝型材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广亚、广东亚铝、凤铝 |
| | 化学螺栓 | 按设计要求 | 慧鱼、喜利得、美亚 |
| | 涂料及乳胶漆 | 按设计要求 | 华润、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 轻钢龙骨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四川煌盛、南京联塑、浙江圣华 |
| | 橡塑保温 | 按设计要求 | 金福莱斯、华美、福乐斯 |
| 二、电气 | | | |
| | 灯具 | 按设计要求 | 麦弗森、灯煌、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 |
| | 灯具光源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 |
| | 电（缆）线 | 按设计要求 | 长江、上上、远东 |
| | 配电箱（柜）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配电元器件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无缝钢管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金正阳、金宝诚、美鑫 |
| | 开关、插座、面板 | 按设计要求 | 杭州鸿雁、公元、TCL |
| | 桥架 | 按设计要求 | 天安、正旺、铭天、天瑶、首天、 |


| | | | |
|-------|--------------------|-------|------------------------|
| | | | 江虹 |
| 三、给排水 | | | |
| | 塑料给水管 | 按设计要求 | 日丰、联塑、金德、中财、伟星 |
| | 塑料排水管、电管 | 按设计要求 | 中财、安徽国通、金德、伟星、公元 |
| | 管道阀门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良工、安徽白湖、盾安、欧特莱、华宁、冠龙 |
| | 卫生洁具，卫浴 | 按设计要求 | 科勒、箭牌、九牧 |
| | 水管闸阀 | 按设计要求 | 纽威、江一、京牌 |
| | 防水卷材 | 按设计要求 | 东方雨虹、德高、大禹、西卡 |
| | 地漏 | 按设计要求 | 潜水艇、伟新、欧琳 |
| 四、消防 | | | |
| | 消防控住主机、手报、按钮、控制模块、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烟感、温感、联动控制柜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风口、风阀 | 按设计要求 | 龙鑫、春意、润达 |
| | 镀锌钢板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新华冶金、兴冶、凯立 |
| |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河北成龙、华岐、正大 |

合家福超市地、墙砖品牌型号

| 序号 | 地砖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 |
|----|--------|---------|---------|---------------|---------|
| | | | 马可波罗 | 蒙娜丽莎 | 诺贝尔 |
| 1 | 灰色亚光地砖 | 600*600 | CH6280 | 6F10173M | BYT001 |
| 2 | 咖色地砖 | 600*600 | CI6176 | 6FE2033M | YS66313 |
| 3 | 木纹长条砖 | 900*150 | FP9036 | 90-15FMW1030M | YM19607 |
| 4 | 米白亚光砖 | 600*600 | CH6118 | 6FN2030M | T6011 |
| 5 | 米白玻化砖 | 600*600 | PF6018C | 6WLP0005CM | JF6001 |
| 6 | 超市专用砖 | 200*200 | / | | |
| 7 | 白色墙砖 | 300*600 | / | / | / |

| 百大合家福公司常规灯具产品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品牌型号 | 产品参数 | | | | | 单位 |
| | | | | 功率 (W) | 尺寸 (mm) | 显指 (Ra) | 光通量 (lm) | 灯体材质 | |
| 1 | LED-导轨射灯 |  | 麦弗森 GA10024G 特优仕 TFF4202 三本 SR-LSP-24A 富明阳 F-GD-L 诺可 GX-S24 | 24 | 85*152 | >90 | >3000 | 压铸铝 | 套 |
| 2 | | | 鲜肉专用： 麦弗森 GA10030X 特优仕 TFF4417B 三本 SR-LSP-36F 诺可 GX-S36 富明阳 F-GD-L | 36 | 85*152 | >85 | >3000 | | 套 |
| 3 | LED-嵌入式筒灯 |  | 麦弗森 AT14520 特优仕 TRD3309-60 三本 SR-LD6-20B01 诺可 NTD-T620 富明阳 F-QT-5C | 20 | 外径：165 开孔：150 | >80 | >1800 | | 套 |
| 4 | LED-嵌入式 | | 麦弗森 BS12020X | 28 | 外径：140 | >90 | >3000 | 套 | |

| | | | | | | | | | |
|---|-----------|---|--|----|------------------|-----|-------|--|---|
| | 射灯 | | 特优仕 TRC9304-30 三本 SR-LD528C13 诺可 NTD-X428 富明阳 F-QTX-4C | | 开孔：125 | | | | |
| 5 | LED-嵌入式射灯 |  | 麦弗森 BS15030X 特优仕 TRC9304-40 三本 SR-LD636C13 诺可 NTD-X635 富明阳 F-QTX-6C | 36 | 外径：165 开孔：150 | | >3600 | | 套 |
| 6 | LED-嵌入式射灯 | | 鲜肉专用： 麦弗森 BS15030XN 特优仕 TRC9304-40 三本 SR-LD636C13 诺可 NTD-X635 富明阳 F-QTX-6C | 36 | 外径：165 开孔：150 | >85 | >3000 | | 套 |
| 7 | LED-明装式筒灯 |  | 麦弗森 BM17030 特优仕 TFD3910-60 三本 SR-LC636 诺可 NTD-M635 富明阳 F-TD-6CMZ | 36 | 外径：170 | >90 | >3600 | | 套 |

| | | | | | | | | | |
|----|-------------------|---|---|----|-------------|-----|-------|---------------|---|
| 8 | LED 平板灯 |  | 麦弗森 MFSBP10050 特优仕 TRP1312-36 三本 SR-LDL-40-840 诺可 NPD-G850 富明阳 F-XDS-1200 | 36 | 100*1200*40 | >80 | >3780 | 铝合金 | 套 |
| 9 | LED 五面光源灯 | | 麦弗森 MFS-AP12070 ULINE 诺可 NPD-W850 富明阳 F-XDS-1200 | 36 | 1200*80*70 | >80 | >3900 | 铝合金 | 套 |
| 10 | LED 线条灯 (定制造型) | | 麦弗森 AP10040 ULINE 诺可 NPD-D104 富明阳 F-DZ | 30 | L*100*40 | >80 | >2700 | 铝合金软 PVC 面 | 米 |
| 11 | | | 麦弗森 AP10070 灯煌 DH ULINE 诺可 NPD-D107 富明阳 F-DZ | 30 | L*100*70 | >80 | >2700 | 铝合金软 PVC 面 | 米 |
| 12 | | | 麦弗森 AP10060 | 30 | L*100*60 | >80 | >2400 | 铁亚克力面 | 米 |

| | | | | | | | | | |
|----|----------------------|---|---|---|------------------------|---|---|-------|---|
| | | | 灯煌 DH ULINE 诺可 NPD-D106 富明阳 F-DZ | | | | | | |
| 13 | 一体化桥架 导轨 L=3 米 |  | 麦弗森 MFS-T6040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铜芯厚度 \geq 0.8*3.8 | / | / | 三线紫铜芯 | 米 |
| 14 | 首尾电源 |  | 麦弗森 MFS-T6040T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D | / | / | / | / | / | 个 |
| 15 | 配件包（吊 件） |  | 麦弗森 MFS-T6040A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16 | 配件包（连 接件） |  | 麦弗森 MFS-T6040AS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L 型接驳器 |  | 麦弗森 MFS-T6040-L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 | / | / | / | / | / | 个 |
| 18 | T 型接驳器 |  | 麦弗森 MFS-T6040-T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YTH-T | / | / | / | / | / | 个 |
| 19 | 导轨条 L=2 米 |  | 麦弗森 MFS-F33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SAX | / | 铜芯厚 度>0.6*3.6 | / | / | 三线紫铜芯 | 根 |
| 20 | 接驳器 /T3-I 型 |  | 麦弗森 MFS-F33-1 ULINE 诺可 富明阳 F-SAX | / | / | / | / | /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LED 防爆日光灯 |  | 6500K | 50 | 1200 | / | / | 压铸铝材质、PC 面罩，防水等级 IP65，国标 Ex 防爆认证 | 套 |
| 22 | 粘捕式灭蝇灯 |  | 规格：紫光灯珠 24 颗，无辐射国标认证，配 10 张以上配套粘捕纸 电源：AC 220V/50Hz | 4 | 420*190 | / | / | / | 套 |
| 23 | 消防应双头急灯 |  | 额定电源电压：220V 额定工作频率：50Hz | 3 | / | / | / | 外壳防护等级：IP30 | 套 |

| | | | | | | | | | |
|----|--------------|---|--------------------------------------|---|---|---|---|--|---|
| 24 | 消防安全出口 |  |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 5 | / | / | / | | 套 |
| 25 | 消防疏散指示（双面单指） |  | 电池规格： 1.2V600mAh | 5 | / | / | / | | 套 |
| 26 | 消防疏散指示（双面双指） |  | | 5 | / | / | / | | 套 |
| 27 | 消防应双头急灯 |  | 额定电源电压： 24/36V 额定工作频率： 50Hz | 3 | / | / | / | | 套 |
| 28 | 消防安全出口 |  |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 5 | / | / | / | | 套 |
| 29 | 消防疏散指示（双面单指） |  | 电池规格： 1.2V600mAh | 5 | / | / | / | | 套 |
| 30 | 消防疏散指示（双面双指） |  | | 5 | / | / | / | | 套 |

备注：报价含税、调试、运输等费用，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 CCC 认证，质保三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5HAFGJ00852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_____ 日历天完工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招标人发放工程量清单等)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湖滨店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5HAFGJ00852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备注说明 |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我公司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谈判并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谈判所提供投标人业绩（如有）及项目经理业绩（如有）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我方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招标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谈判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1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本谈判项目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投标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项目经理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